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月29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4,300股，增持均价6.31元/股，增持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684,866股，持股比例达到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00,566	4.98	19,684,866	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